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　　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 生育補助費差額（請填寫配偶姓名及已依其他社會保險申請補助金額）配偶姓名：已依其他社會保險申請補助金額：新臺幣　 萬　 千 　百　 十　 元整。□ 眷屬喪葬補助費**※本人之其他親屬並未向中央或省( 市 )縣( 市 )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。****切結人簽章：**□ 結婚補助費 |
| 檢 附 證 件 | 生育補助費差額：已辦理出生登記戶籍謄本、社會保險核定證明。眷屬喪葬補助：死亡證明書、喪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籍謄本結 婚 補 助：已辦理結婚登記戶籍謄本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月支薪俸額　　 　　　元整，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，共補助新臺幣　 　萬　 　千 　　百　 　十　 　元整。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共補助新臺幣新臺幣　 　萬 　　千　 　百　 　十　 　元整。 |
| 茲　領　到□生育補助費差額□眷屬喪葬補助費 □結婚補助費新 臺 幣　 　萬　 　千　 　百　 　 十　 　 元整。 此　據 經 領 人 (簽章)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
| 人事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  |